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主持。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38,281,64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存款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986,984,82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62%及由李主席(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於存款服務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持有的煜闊有限公司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951,296,825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38%。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

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存款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就存款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504,706,430 (99.99%)	32,000 (0.01%)	504,738,430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及丁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